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王虹婷

出席人員：張委員錦麗、林委員奇宏(高淑真代)、謝委員政達(許秀能代)、龔委員雅雯(黃靜怡代)、詹委員火生、邱委員滿艷、林委員昭吟、李委員信謙、張委員梅英、鄭委員瑞烘。

列席人員：勞工局(陳正元)、教育局(林慧雯、吳佳容)、衛生局(顏婉娟、曾秀娟)、交通局(林麗珠、范元綱)、社會局(林昭文、徐綺櫻、林秀穗、楊貴閔、饒賀凱、劉彥伯、姚毅、陳怡珍、曾碧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案號 1、5、6、7 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號 2：有關 CRPD 工作內容及相關法規檢視情形，請待今年 10 月中旬完成檢視會議後，再予以除管。

三、列管案號 3：有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就醫服務，請衛生局於 105 年 9 月 9 日完成查核後，再予以除管。

四、列管案號 4：有關雙老家庭服務計畫請社會局於 105 年 8 月下旬開始執行後，列入下次會議之工作報告，再予以除管。

參、專案報告：

一、委員建議摘要：

（一）進行 CRPD 法規檢視時，除了法規字面上的修正與檢視，亦期待各局處審視其實質內涵，始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各局處可先採內部自我檢視，進而進行外部檢視之模式，透過社會局策略性的推動，更有效率的完成檢視。

（二）除了審視法規等作為之外，CRPD 亦強調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及促進，建議社會局規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各局處人員有關 CRPD 知能，進而可推動各局處將此概念帶入業務之推動。

二、主席裁示：

有關 CRPD 工作內容及相關法規檢視工作必須落實執行，請本府各局處配合社會局進行檢視作業。

後續請社會局協助結合民間單位及各局處，進行策略性推動，逐步辦理相關 CRPD 知能培力及教育訓練，進而由各局處於各項業務工作中推動。

肆、討論提案：

提案人：張委員梅英

案由：身障者使用居家服務及居家喘息服務相關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身障者申請居家服務及居家喘息等服務，經過長照中心評估及核定服務後派案社會局委託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後續由居家服務員至失能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照顧服務，請說明有關社會局對提供服務之委託單位是否有督導考核機制。倘身障者欲反映居家服務員服務態度問題，是否有直接反映之管道，提請討論。

二、社會局說明：

(一) 身障者在提出申請居家服務及居家喘息等服務後，經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審核，由照顧管理專員前往申請人家中實地評估，擬訂照顧計畫並核定服務，後續則派案社會局委託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經居家服務督導員依核定結果媒合居家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性或短期性之居家服務或居家喘息服務，倘有關照顧服務員如有服務不周相關問題，案家皆可透過服務契約所載明之服務申訴管道（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郵遞），逕向居家服務督導員提出反應。各服務單位依規定皆訂有申訴處理辦法。另亦可透過市民服務專線 1999 逕向市府提出具體事由陳情。

(二) 各服務單位訂有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機制，並依規定每 3 個月電訪或不定期家訪，據以掌握服務品質。另照顧服務員依規定每年皆需接受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

練，服務單位亦需每月召開服務人員督導會議（個督、團督或其他適切方式），以增進相關工作知能。服務單位亦訂有工作績效考核獎懲制度，以確實督導管理服務人員。

（三）有關督導考核機制，社會局每季辦理服務提供單位聯繫會議，研議相關服務疑義、問題解決處理等。每季抽查服務紀錄等資料，每年度辦理 8 小時聯合在職教育訓練，及每年度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監測分析調查，每 2 年度辦理服務單位業務實地督導考核，據以持續維護並增進相關服務人員之服務知能及服務品質。

決議：請於會後向張委員瞭解個案服務狀況，並檢視現行督導機制落實情形。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由：接獲民眾關切有關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遭佔用，管理單位未落實查核非乘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佔用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除路邊停車格外，有關運動中心、學校委外停車場、大賣場、醫療院所及私人企業等之停車場，管理單位應落實查核非乘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佔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避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遭濫停。

決議：一、公設民營停車場請管理單位須落實查核機制，惟私領域之停車場宜依權責督導各單位業者配合，並請交通局建議中央修訂相關查核或管理法令。

二、請交通局就陳情民眾所檢舉之相關地點進行通案瞭解，於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出有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遭佔用管理方式，並與警察局等相關局處共同研擬執行策略。

提案二

提案委員：林委員昭吟

案由：有關低地板公車司機是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在協助身心障礙乘客時，能否確實執行，以維護身心障礙乘客搭乘安全；另有關於視覺障礙者搭乘公車，現行是否有相關協助措施，使視覺障礙者可友善搭乘公車，提請討論。

說明：曾聽聞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搭乘低地板公車時，因司機未依標準化作業流程協助降低活動式坡道，另採其他方式協助，惟造成該身心障礙者在上下車過程受傷；另現行公車站常有多種路線，不利於視覺障礙者搭乘，如果經友善的輔助方式協助其搭乘公車，則可增加視障者社會參與之機會。

決議：請交通局依照服務評鑑機制持續督導各客運業者，並請各客運公司加強低地板公車司機有關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教育訓練。另視覺障礙者可於搭乘公車前，致電客運業者告知欲搭乘班次及乘車時間，由業者將訊息轉達司機，使視障者得以順利搭乘公車，交通局另將持續規劃研擬對視覺障礙者更友善之公車搭乘方式。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